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烟莱教体〔2023〕81号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聚德明教育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废止的公告

经查，烟台市莱山区聚德明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到期后未依法予以延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该机构办学许可证自公告之日起废止。自即日起，烟台市莱山区聚德明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应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办学许可证废止后，烟台市莱山区聚德明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不再具备办学资质，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所从事的任何活动产生的后果由举办者自负。

特此公告。

附件：《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名单》

(此页无正文)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名单

序号	民办学校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1	烟台市莱山区聚德明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教民 237061370000649 号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